

TOTO集团
供应商行为规范

第 2.1 版

2023 年 6 月

TOTO 株式会社

供应链推进本部

TOTO

目录

I. 引言.....	3
II. TOTO 集团采购方针	4
III. 供应商行为规范.....	6
1. 人权与劳工.....	6
2. 健康与安全.....	12
3. 环境.....	16
4. 公正与伦理.....	20
5. 品质与安全性.....	23
6. 业务连续性计划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缩写为 BCP)	24
7. 信息安全	25
8. 社会贡献	26
9. 管理体系	27
IV. 参考文献.....	31

I. 引言

“我们 TOTO 集团为了社会的发展，将创造以卫浴产品为中心的、丰富、舒适的生活文化，追求超越客户期待的满意。”

在这一集团企业理念的指导下，TOTO 集团始终坚持广泛贡献于社会和环境。为此，我们正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管理并努力在发挥我们优势的同时为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不仅是通过价值链创造价值，还通过社会贡献活动等为整个社会创造价值。

TOTO 集团作为参加企业注册联合国倡导的“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为了进一步强化一直推进的可持续经营，同时向国际社会表明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市民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行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TOTO 集团积极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提出的“人权·劳动·环境·防止腐败”相关的十大原则，并在所有的企业活动中坚持实践。

随着供应链向全球化发展，企业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复杂。我们认为，为确保 TOTO 集团的企业行为对伦理道德，社会和环境有益，不仅公司自身，整个供应链都应高标准严要求，不断实践。

基于这种认识，TOTO 集团为了更加明确规定供应商在与我们开展业务时应遵守的项目，制定了供应商行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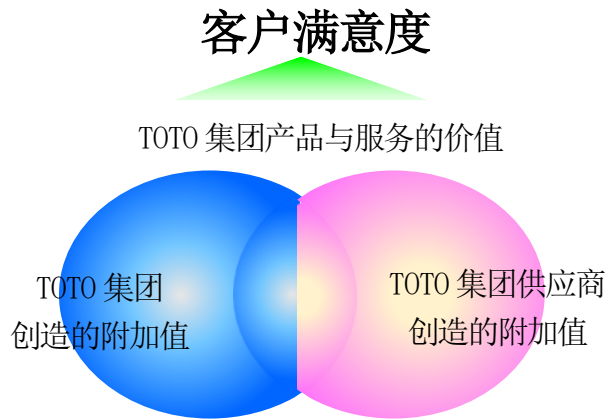
再次期望各供应商能赞同本行动规范的宗旨，不仅在贵公司内部执行本准则，还要求贵公司的供应商也积极推进执行。

II. TOTO 集团采购方针

【目的】

TOTO 集团在企业管理、环境和社会方面履行企业责任，开展适当活动，以实现企业、社会和地球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公正、公平的采购及与供应商的合作，TOTO 集团将继续向客户提供具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正文】

1. 重视伙伴关系

- TOTO 集团与其供应商构建双赢的关系，根据和平共处和共同繁荣的原则努力构建信赖关系。
- TOTO 集团将继续与供应商合作，确保在市场出售的 TOTO 产品元件的质量、安全及其他要求。

2. 公正、公平的交易

- TOTO 集团向所有公司平等敞开合作之门，不论目前是否建立交易关系。
- TOTO 集团根据相关政策程序真诚地回复并实施公正、公平的交易。
- 未经信息提供方的同意，TOTO 集团不会向外界提供其在业务中获得的信息和技术。

3. 优先与优质供应商展开业务合作

- 为使我们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更具吸引力，TOTO 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不仅评估其产品质量、成本、技术能力及交货需求的响应能力，还将评估其是否能够履行其社会责任，以开展综合评估并促进与竞争力强、可靠性高的供应商展开业务合作。

4. 遵守法律法规及道德标准

- 为了遵守采购方面的法律及道德要求，避免通过业务交易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损失，TOTO 集团严禁接受款待、礼物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个人利益。
- 为了与供应商和平共处、共同繁荣，TOTO 集团从不利用其采购商的地位索要不公正的折扣或服务。
 - TOTO 集团不仅向客户提供使其满意的产品，还从可持续性角度出发，与供应商一道遵守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社会规范及其他要求，开展优良企业公民方面的活动。

5. 环境考虑

- TOTO 集团确信在生产过程初期控制产品材料和元件的重要性，与供应商共同努力减少环境负荷。
- 为了促进生物多样性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TOTO 集团认为 TOTO 集团业务活动中的原材料采购阶段十分重要，基于此考虑，集团将加强管理体系、开展相关活动。

III. 供应商行动规范

1. 人权与劳工

1)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迫、担保（包括债务担保）或契约劳动、非自愿监狱劳动、奴役或贩运人口。雇员在得到合理通知后可自由离职。员工无需存入存款或身份证件。

- 在雇佣包括移民工在内的外籍工人时，必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记载了雇佣条件的雇佣合同。
- 雇佣时需要正确解释雇佣条件和劳动条件。不允许在招聘中途将雇佣条件替换为不利条件。
- 不允许不合理地限制工人出入工作场所及宿舍等或在设施内走动。
- 必须允许工人的离职自由。不允许提出对工作场所进行投诉则会受到处罚等威胁，以及在工人申请离职之际被要求缴纳罚金等行为。
- 不允许延迟支付工资以及雇主强制保管或储蓄一部分工资等的行为。
- 不允许债务束缚，即工人为支付高额的招聘手续费而借款、且在偿还之前不能离职的行为。
- 不允许让工人从事超过法定或劳资协议规定限度的加班的行为。
-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否则不允许以隐藏、没收身份证以及护照、签证、劳动许可证或移民证等方式妨碍工人本人使用的行为。

2) 禁止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劳动者

供应商不得容忍严厉和不人道的待遇，包括任何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或对工人的口头虐待，也不得容忍任何此类待遇的威胁。必须明确规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程序，并将其传达给工人。

- 不允许以不人道的表达或刁难、忽视、伤害自尊心的语言等对他人施加心理暴力等精神虐待。同时也不允许暴力以及严苛环境下作业等肉体上的虐待。
- 不允许骚扰行为，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及肉体上的压迫、语言上的虐待、不提供让工人身体获得基本生理舒适的设备(椅子、个人防护用品等)等。
- 不允许以生理性别或社会性别为理由而直接针对个人的暴力和骚扰，或对特定生理性别或社会性别产生不成比例影响的暴力和骚扰（即性骚扰）。
- 要求明确定义针对包括上述内容的骚扰行为的惩戒方针及认定程序，并将其传达给工人。

3) 禁止童工劳动

供应商不得使用所有形式的童工。“儿童”一词是指未满 15 岁、未满义务教育年龄或未满该国就业最低年龄的人，以年龄最大者为准。

18 岁以下的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 不允许奴隶制或类似行为。
- 不允许让儿童从事具有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性质的工作，或是有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 必须充分注意最低就业年龄（雇佣或就业的最低年龄应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 15 岁），且雇佣必须通过官方证明等确认年龄。此外，在过渡期间，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够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可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4 岁。对于危险有害的工作，所有国家都必须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8 岁。但是符合以下情况时，可准予从 16 岁起从事此类危险有害的工作。①与日本国内的劳资团体有事前协议，②充分保护有关年轻人的安全、健康和道德，并且③这些年轻人须在相应活动领域受过充分且具体的教育或职业培训。
- 包括学生等在内的未满 18 岁的工人应保障其完善的劳动条件，尤其可要求享受下述福利。
 - ① 基于“同工同酬”原则的公平报酬
 - ② 对每周和每日的劳动时间严格限制，包括禁止加班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教育、

培训、休息和休闲活动

- ③ 至少连续 12 小时的夜间休息时间和每周休息时间
 - ④ 至少 4 周、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短于成人假期的带薪年假
 - ⑤ 加入保障劳动伤害、健康援助以及各种疾病津贴的社会保障制度
 - ⑥ 安全规则和良好的健康状况，以及适当的教育和监督
- 原则上应限制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危险作业是指以下内容。
 - ①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② 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
 - ③ 使用危险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是涉及手工操作或搬运重物的工作
 - ④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有害物质、因素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儿童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 ⑤ 在特殊困难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如长时间的工作或夜间工作，或是不合理地将儿童限制在雇主的场所的工作

4) 禁止歧视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支持基于种族、国家或地区或社会出身、年龄、性别认同、宗教、种族、身心残疾、政治从属关系的雇佣、晋升、工资、奖励或获得培训的歧视。

- 不允许以特定民族集团的归属为理由的歧视，尤其是以少数民族、土著居民、部落居民等为攻击目标的歧视待遇。
- 不允许以男女生物学上的特征及机能、社会差异为理由的歧视，基于已婚还是未婚、配偶关系、家庭结构及母性等理由的歧视等也属于此类。
- 不允许以因某人的性别（包括个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为理由的性别歧视。
- 不允许以身为某宗教信徒或宗教信条表达为理由的歧视。也包括针对无神论者的歧视待遇。希望雇主能在适当范围内提供便利，以便工人可以进行宗教习俗。
- 不允许以对政策的见解、属于某政党、政治或社会政治态度、市民活动或道德素质为理由的歧视。

- 不允许以出生地、系谱、外国出身为理由的歧视，也不允许以国民层面或语言层面的少数群体、归化人、来自外国的移民子孙等为攻击目标的歧视。
- 不允许以社会阶级、社会职业类型、种姓为理由的歧视。
- 如果体检或孕检会在机会均等或待遇方面有损公平，则会成为歧视行为，不被允许。
- 也不允许以年龄、残疾、健康状况（尤其是 HIV/艾滋）、或是否加入工会等为理由的歧视。
- 不允许对退伍军人的歧视行为，包括以军队生活导致的障碍（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为理由的歧视，或将其视为杀人犯而将其与其他工人分开等行为。
- 不允许基于疾病的潜在发病风险等遗传信息的歧视。

5) 适当的工资和津贴

支付给工人的补偿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有关的工资法。根据当地法律，工人加班的报酬应高于正常小时工资。不得作为纪律处分从工资中扣除。在每个工资发放期间，应向工人提供一份及时且可理解的工资报表，其中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核实所执行工作的准确报酬。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的所有使用都将在当地法律的范围之内。

- 雇主必须支付所在国家工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以上的工资。
- 此外，除法定最低工资以外，希望企业作为企业等的自主措施，能依照国际标准设定能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需求，能够在社会上生活，并且能满足工人尊严的“维生工资”。
- 不允许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等的非法工资克扣行为。制服费、工作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费、制服清洁费等均在此列。不包括不支付因迟到或缺勤等原因而未工作的时间之相应报酬。
- 不允许以惩戒处分为目的而减薪。但作为例外，下述情形允许以惩戒目的进行减薪：以惩戒为目的的减薪已获得日本国内法律认可；且在自由谈判的团体协

议中达成一致意见。

- 对于加班的相关报酬，需依照当地法规，按高于普通时薪的工资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费。
- 支付报酬时，需一并提供记载有能确认支付内容正确性信息的工资单。

6)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工作时间。此外，每周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紧急或异常情况除外。工人必须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 除了紧急、危急情况之外，每周包含加班时间在内的劳动时间不应超过 60 小时。但是如果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了更有利于工人的内容，应遵循其规定。
- 应进行适当的管理，以保证一年规定的劳动天数不超过法定限度。
- 必须给予法律法规规定的带薪年假、产前产后休假、育儿休假的权利。年假要求每隔 7 天至少有 1 天（24 小时以上）（不超过连续 6 天）。
- 必须给予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时间。
- 为保障工人的健康，要求进行生理及心理体检。

7) 结社自由

供应商应承诺与员工和工人代表进行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根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尊重其员工自由联系、加入工会、寻求代表、加入工会和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使作为工人代表的员工处于不利地位。

- 我们要尊重成立自选工会或加入工会的所有工人的权利，同时也需尊重不参加或者少参加类似活动的工人的权利。
- 要让工人或他们的代表人能够不需畏惧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以非法影响谈判，或者妨碍行使团结权为目的）。

- 希望能为制定有实效的劳动协议，以不违法的形式提供必要的方便。
- 要求工人正式委任的代表，能够与被授予谈判事项决策权的经营层代表进行谈判。
- 要求提供必要信息以实现有意义的谈判。
- 政府有要求时，应为工人一方提供业务运营相关信息及进行有建设性的应对。

2. 健康与安全

1) 职业安全

必须控制工人暴露在潜在的安全危险中。如果无法充分控制危险，必须向工人提供适当、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和关于危险相关风险的教育材料。

- 有必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就业中发生的事故和健康问题的潜在风险。具体可引起职业安全风险的因素有，电气和其他能源、烟火、乘坐物及移动物、易滑倒绊倒的地板、掉落物等。
- 作为安全对策，要求进行：（1）含发生可能性在内的危险识别及评估；（2）将危险的排除、预防和保全考虑在内的、适当的作业现场设计；（3）安全教育学习活动（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操作）。
- 作为适当的设计和技术管理手段，要求逐步控制下列各事项：（1）排除危险因素或替换为安全因素；（2）工程控制（例如：用传感器监控危险部位、以加锁方式切断向机械或装置供应动力的动力源 [Lockout]）；（3）在应用中加以管理（例如：设置标牌以便明示在动力源切断期间禁止操作能源切断装置 [Tagout]）；（4）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例如：护目镜、安全帽、手套等防护用品）。
- 要求对孕期女性和哺乳期妇女的工作分配进行合理考虑，应避免：抬举及移动重物、暴露于感染性疾病、暴露于铅、暴露于有毒化学物质、以勉强或有负担的姿势作业、暴露于放射性物质、暴力胁迫、长时间作业、极端高温、过度噪音等。
- 如果工人自分娩起 1 年内需要在育儿期为孩子哺乳，希望尽量采取相应对策，例如提供用于哺乳或挤奶的适当休息时间，以及提供同事或一般人无法进入的、能隔离视线的、安全清洁的场所等。

2) 工业卫生

必须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接触化学、生物和物理制剂的情况。如果无法充分控制危险，必须向工人提供并培训他们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 要求识别和管理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有害影响的危险，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放射线、引起慢性病的物质（铅、石棉等）等。这些物质还会以煤烟、蒸气、雾滴、

粉尘等状态存在。

- 要求向工人实施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3) 工伤与疾病

供应商应具有管理、跟踪和报告的程序和系统；

- 职业伤害和疾病
- 工人接触化学、生物和物理制剂。

这些程序和制度应执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包括规定；

- 鼓励员工汇报
- 对伤害和疾病病例进行分类和记录
- 调查案例并实施纠正措施。

- 要求促进举报工人身上发生的劳动伤害和劳动疾病。
- 要求对劳动伤害和疾病进行分类及记录。
- 要求给受伤的工人按需提供治疗。且希望设置急救箱和 AED 等并定期进行维护，做好应对职业伤害发生的准备。
- 必须实施包括事故调查、原因的识别和去除及预防对策的实施、管理、报告在内的纠正措施。
- 同时需要制定旨在促进工人回归工作场所等的制度及其实绩报告。
- 还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行政部门办理必要手续和加入职业伤害保险等。

4)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识别并提供工作场所风险的安全信息。此外，供应商应培训员工充分应对事件。

供应商应确定工作场所的潜在紧急情况，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和程序，以尽量减少任何影响。

- 要求充分采取应急对策，例如紧急情况时的报告，通知工人，明确逃生避难方

法，设置避难设施，简单易懂且无障碍物的出口，适当的疏散设备，储备紧急医疗品，设置火灾探测系统，设置灭火器、防火门、自动喷水灭火装置，确保外部通信方法，完善恢复计划等。

- 还要求在工作场所内实现彻底周知，包括诸如向工人实施应急教育（包括逃生避难培训）、在工作场所内容易拿到的地方保管或张贴紧急时的应对程序书等。

5) 对强体力型工作的合理考虑

必须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暴露在体力要求高的任务中的危险，包括手动材料搬运和重型或重复性提升、长时间站立和高度重复或强制装配任务。

- 要求完善周围的环境，以便让人能够正确高效地工作，减少事故和失误。
- 身体要求苛刻的作业中也包括数据输入等反复作业和连续作业，要求对其作为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充分考虑。
- 要求基于人体工程学计划性地完善作业环境、定期设定短暂休息时间、提供作业辅助工具、由多名作业员分担和协作等。

6) 机械装置的安全防护措施

必须对生产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在机器对工人造成伤害危险的地方，必须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障碍物并进行适当维护。

- 希望作为物理性措施，除了联锁和安全栅栏以外，还可以采用失效安全、防呆法、挂牌等的安全机构。
- 同时要求对这些机械装置恰当地实施定期检查和保养。

7) 设施的安全卫生

必须为工人提供干净的厕所设施，饮用水和卫生食品准备，储存和饮食设施。供应商或劳务人员提供的工人宿舍必须清洁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澡和淋浴的热水，充足的照明和通风，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特权。

- 饮用水方面，要求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水质检查，并使用饮水机等提供安全的饮用水。
- 为了确保提供卫生饮食，希望能对厨师的服装和体检、驱除害虫、食品适温管理等进行管理，并且完善能证明食堂业务运营合格性的认证等。
- 要求提供与人数相应、数量充足且清洁的厕所设施和卫生纸等。
- 对于员工宿舍，要求确保：火灾对策、紧急避难通道（出口）、个人携带品的安全保管设施（提供带锁储物柜）、居室足够宽敞（参考标准为人均 3.3 m²以上）。另外，也需要考虑通风、温度管理、适当的照明等。

8) 健康与安全的沟通

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管理信息，并以工人的语言或工人能理解的语言对工人接触的所有已识别的工作场所危险进行培训。

健康和安全管理信息应清楚地张贴在设施内或放置在工人可识别和可接近的位置。

- 关于工人将要暴露于特定工作场所中的所有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及物理危险），都需要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安全卫生信息和教育培训。
- 需在作业开始前向所有工人提供教育和培训，其后还要定期提供。并且，应鼓励工人提出安全隐患。
- 教育培训项目方面，包括有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紧急时的应对、机械的安全操作、进入有害环境前的准备等。

9) 劳动者的健康管理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健康检查。

- 除了定期的普通体检之外，某些有害工作还需实施特别体检。
- 希望雇主能就这些体检的结果，参考医生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措施，确保工人的健康。例如，改变就业场所，作业调动，缩短劳动时间等。

3. 环境

1) 环境管理体系

TOTO 集团将支持已认证其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 或同等标准）的供应商，以评估、控制和预测与其活动相关的风险，并提高员工和供应商的意识。

- 希望供应商能取得国际标准 ISO14001 以及各国同等标准的认证。
例如,日本建议取得的认证以环境省的EcoAction 21 为代表,还有 ECO STAGE、KES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
- 在运用自身公司独自的环境管理体系时, 建议就自主的环境管理工作状况接受第三方的环境审计。

2) 环境许可和报告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和保持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和执照, 并遵守这些许可证和执照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 如果法律法规中有规定, 企业有义务设置已取得一定资格的管理人。例如日本, 就有《废弃物处理法》(特别管理产业废弃物管理责任人)、《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放化学物质、粉尘、煤尘的工厂中的公害防止管理者) 等。
- 并且, 根据业务中使用的化学物质, 有时会要求设置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特定化学物质管理、危险品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人, 且要求履行此类设置义务。
- 根据业务内容和工厂地理位置, 当需要取得环境影响评估、危险品操作设施等方面的行政许可或认可时, 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事项取得这些许可或认可。

3) 污染防治与资源削减

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放以及废物的产生必须从源头上减少或消除, 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修改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或其他方式来消除。对自然资源的利用, 包括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产品, 必须加以保护, 或者采取修改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材料替代、再利用、保护、循环利用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

- 即使是废弃尚未识别出有害性的物质，也需要识别和管理废弃物，实施体系化措施以期实现负责任的废弃或再循环，努力削减废弃物。
- 物质的废弃需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将废弃抑制在最小限度，采取不浪费天然资源的对策。
- 关于执行这些措施的手段方面，有在发生源变更生产设备、替换材料、资源再利用、再循环等。为了遵守法律法规，还希望能自主制定目标开展活动。

4) 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品和其他材料，以确保其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 在日本，需要基于《化审法》、《毒剧法》、《安全卫生法》、《消防法》、PRTR 进行管理。
- 在制造过程中也需要考虑化学物质管理。

5) 固体废物

供应商应将非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在适当的条件下储存此类废物，并确保此类废物的处理符合当地现行法规。

- 要求实施体系化措施对固体废弃物（非危险物）进行识别、管理、削减，以及负责任的废弃或再循环。

6) 空气排放

在排放之前，必须按照要求监测、控制和处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溶胶、腐蚀剂、微粒、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和操作产生的燃烧副产品的空气排放。必须避免或尽量减少空气排放。

- 在排放相应物质之前须努力进行内容分析和监测，根据其结果实施必要的管理和处置后再排放。

- 要求对策中也要包括排放物质的操作和定期监测处理系统性能。

7) 材料限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禁止或限制产品和制造中特定物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回收和处置的标签。

- 关于产品所含物质，还要考虑客户的要求。
 - 遵从产品收货国家的法律法规。
 - 在最终产品中还必须就组装在产品中的零部件承担责任。因此，上游企业需向下游企业提供必要信息。
- 比如出口到欧盟时，就需要特别考虑 RoHS 指令、REACH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此外，也需要考虑到生产工序中追加、混入、附着的物质。

8)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水管理计划，记录、描述和监测水源、使用和排放；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必须在排放或处置前进行特征化、监测、控制和处理。

- 要求管理污染途径，确保场地内水路无污染、雨水排水管附近没有积存的水和油脂等。
- 要求配有紧急事态应对设备，例如在遭遇工厂灾害或天灾等时为防止上水和下水发生泄露或流出而安装断路阀和止水栓等。仅设置用于防备泄露和溢流的雨水斗、污水马葫芦和储水池的做法被认为是不充分的。

9) 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跟踪和记录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寻求经济有效的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改善能源效率是指将能源消耗和相关范畴 1 及范畴 2 的温室气体（GHG）最少

化，并需以设施或事业所为单位进行追溯和文件编制。

- 在各种温室气体中，尤其要求对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HFC、PFC、SF6 这 6 种物质群设定自主减排目标，制定计划，切实执行。

※ 范畴 1 是指单位或组织自身直接排放温室气体；范畴 2 是指使用其他公司供应的电、热、蒸气之际产生的间接排放。

4. 公正与伦理

1) 诚信经营

供应商应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和贪污。

- 需提出禁止任何行贿受贿、过度送礼与接待、腐败、恐吓及侵吞挪用的方针，并持续遵守。
- 关于持续遵守，不仅要制定方针，还要向员工实施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持续落实该方针。

2) 禁止不当利益的授受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现金支付，以获取利润或不正当利益。

- 禁止为获得业务或取得不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授受（包括约定或提出该授受等）有价值之物。
- 要明确方针和程序并实施监测，以保证遵守有关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3) 信息披露

供应商的劳动、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必须按照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披露。不接受伪造记录或歪曲供应链中的条件或做法。

- 企业需向利益相关方积极提供和披露信息。其信息内容包括：业务运营活动的内容、财务状况、绩效、ESG（环境、社会、治理）信息、风险信息（例如大规模灾害导致受灾、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良影响、发现严重违法等）、有关供应链的信息等。
- 尤其要求在每次公开重大风险信息的同时也作为积极提供信息的举措，向客户发布这些信息。
- 关于此类信息，不允许篡改记录、虚假记载以及披露虚假信息。

4) 尊重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和保护 TOTO 集团的知识产权，禁止未经事先授权复制、使用或披露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转让技术和专有技术。

- 不仅限于知识产权法上规定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还要求保护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广义的知识产权。

5) 公平交易、广告、竞争

供应商应坚持公平经营、广告和竞争的标准。

- 要求遵守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的有关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的法律法规，不得达成卡特尔等限制竞争的协议，采取不公平的交易方法，以及有不当标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平、自由的竞争。
- 在产品和服务相关商品目录的标示及广告宣传中，不可有非法目的或会让消费者和客户误认事实的虚假夸大广告。

6) 保护举报人的匿名性和排除报复

除非法律要求，供应商应确保举报人的保密性、匿名性和保护性。供应商应维护并传达一个流程，以便其人员提出有关供应商业务和运营的任何问题，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

- 在自身公司和包括供应商员工在内的相关人员可使用的投诉机制结构中，必须确保举报人（供应商或员工等）所举报内容的保密性、举报人的匿名性。
- 举报人不得因实施举报而受到不利对待，包括刁难等在内的损害就业环境的行为，或不当的人事考核、薪酬、解雇、调岗等。

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供应商不得采购从冲突地区或高风险地区非法生产的原材料、零件或产品，包括钽、锡、钨或黄金。

当被要求接受调查时，供应商应立即向 TOTO 集团提供这些材料的供应链支持数据。

- 希望能实施负责任矿物采购的尽职调查，即制定负责任矿物采购的相关方针，向供应商传达自身公司的期待，识别和评定供应链的风险，并就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和执行相应战略。

- 关于负责任矿物采购尽职调查，希望能执行 OECD 制定的《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记载的以下 5 个步骤。
 - Step. 1: 建立强大的管理体系
 - Step. 2: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 Step. 3: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 Step. 4: 开展供应链定点尽职调查独立第三方审计
 - Step. 5: 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情况

5. 品质与安全性

1) 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供应商在自行设计产品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遵循有关标准,注意安全设计,确保产品的安全。

此外,确保产品安全还包括对可追溯性(材料、零件、工艺等的历史)的管理,以及对解决问题的及时响应。

- 关于产品安全性,除了遵守法律法规,还需合理考虑通常应具备的安全性。
- 与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因国家而异,在日本国内要求遵守《电气用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家庭用品质量标示法》等。而在法律法规的细则及 JIS 等中则要考虑安全标准。
- 日本国外的安全标准需要考虑 UL、BSI、CSA 等。

2) 质量管理体系

TOTO 集团建议供应商实施和维护适用于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QMS)。

代表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0 系列

- 企业除了需要遵守适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所有法律法规,还需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管理体系,以遵守自身的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事项。

6. 业务连续性计划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缩写为 BCP)

1) 制定和准备业务连续性计划

供应商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流程，以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破坏生产流程、服务或供应商履行向 TOTO 集团交付承诺的能力的事件时，尽早恢复生产流程或服务。

- 希望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探讨当发生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雪、龙卷风等大规模自然灾害，以及与之相伴而来的停电、停水、交通障碍、事故（火灾、爆炸）、大范围传染病或感染性疾病等，从而导致自身公司或交易伙伴受灾时，为了履行自身公司的供应责任，应该如何才能继续保证稳定供应，以及如何才能尽早恢复生产活动。
- 在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时，希望能采取措施保证连续性供应，例如自身公司或交易伙伴的产品与零部件等多基地生产，以及确保库存等。
- 要求在业务连续性计划中纳入当地恢复战略，即如何针对预想中的灾害对生产基地实施防御、减轻损失和恢复。另外，也希望能预想到从灾害导致的破坏中恢复过来将是长期化的工作，从而努力确保相应的替代手段。
- 希望制定旨在尽快恢复业务运营的手册，将其进行文件编制，以便在业务运营实际停止之际可按照 BCP 中记述的内容执行。并希望向员工提供持续的教育和培训，以便能够应对实际的灾害等。

7. 信息安全

1) 信息技术安全

供应商应为所有计算机和计算机系统配备必要的安全防火墙。

- 企业需防止因网络攻击造成的信息泄露或篡改、信息系统停止等故障。
- 采取的对策不能仅针对传统网络攻击对象的 PC 和服务器，还要扩大到工业系统和 IoT (Internet of Things) 的相关机器。
- 并且，要求事先制定好计划，以便在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比平时更迅速地恢复，例如备份重要数据、实现服务器的数据中心双重化等。

2) 保护个人信息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他们做生意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对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 要遵守各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特定使用目的所需的必要范围内，对个人信息慎重进行收集、保存、变更、转移、共享及其他处理。
- 要求建立和应用有关个人信息的全面管理机制时，在其中包括制定工人等应遵守的准则和方针，以及据此制定计划、实施相关措施、审计和重审修订等。

3) 防止机密信息泄露

供应商不得擅自向不需要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 企业需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管理体系以便管理自身公司和从第三方获得的机密信息。
- 也希望按各机密信息设置管理等级，以及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8. 社会贡献

1) 对社会·地域的贡献

TOTO 集团建议供应商与当地社区合作，以造福社会，并寻求机会在当地产生积极影响。

- 希望企业能运用经营资源开展社区援助活动，为国际社会和地区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下面是活动事例。
 - (1) 活用与本业相关的商品、服务、技术等的社会贡献
 - (2) 活用设施和人力资源等的非货币性社会贡献
 - (3) 通过货币捐赠的社会贡献
 - (4) 发生灾害时与地区社会的协作
 - (5) 鼓励员工参加志愿者活动
 - (6) 对 NPO/NGO 等的活动支援

- 特别是货币捐赠需要金额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免被怀疑为贿赂。

9.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实施管理体系，以促进与本供应商行动规范中规定的期望相关的持续改进。这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承诺

公司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声明，确认供应商承诺遵守和持续改进，经执行管理层批准，并以当地语言张贴在工厂内。

- 要求确认以当地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张贴在设施中的合规和持续改进承诺，并描述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的相关方针。

2) 管理层的说明责任和责任

供应商明确确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行政人员 and 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况。

- 为了确保管理体系的运行，需要明确特定实务责任人。
- 实务责任人可以定期要求包括总经理在内的管理层对管理体系的状况进行审查。

3) 法律和客户要求

识别、监控和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的过程，包括本供应商行动规范的要求。

- 要求完善机制，识别并确认业务运营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事项（看其是否是最新，是否满足了要求等）。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识别与供应商运营相关的法律合规、环境、健康和安全以及劳动实践和道德风险的过程。确定每个风险的相对重要性，并实施适当的程序和物理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并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 要求对已识别的风险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客户要求等确定相对重要性，并对这些风险依照恰当程序采取具体措施。

5) 改进目标

书面绩效目标、目标和实施计划，以改善供应商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对供应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绩效进行定期评估。

- 要求将活动目标和实施计划进行文件编制，以提高以履行社会责任为目的的绩效，并为了实现目标对举措活动进行评估。

6) 培训

培训经理和工人执行供应商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计划。

- 要求对员工制定并实施教育计划，内容包括执行公司的方针、程序和改进目标以及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沟通

向工人、供应商和客户传达有关供应商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的清晰准确信息的过程。

- 要求建立机制，以便向员工、供应商和客户传达与公司方针，举措状况和绩效相关的明确信息。
- 也希望在自身公司网站等上面披露这些方针和信息，并以年度报告等形式发布。

8) 员工反馈、参与和申诉

持续的过程，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评估员工对本供应商行动规范所涵盖的做法和条件的理解，并获得反馈或违反这些做法和条件，并促进持续改进。

- 要求建立流程，用以确认员工对本规范的实施和状况的理解，并为了促进持续改进，实施对其的反馈以及对违规案例的总结等。

- 必须让员工提出投诉时不必担心报复。希望在此流程中涵盖员工意识调查、建议箱、工人问题研讨会、流程改进团队以及举报窗口等。

9) 审计与评估

定期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供应商行动规范的内容以及与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的客户合同要求。

- 要求除了法律法规、本行动规范以及客户对社会和环境方面责任的相关要求外，还需要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满足自身公司方针和管理体系的要求等。

10) 纠正措施过程

通过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及时纠正缺陷的过程。

- 要求对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中识别的缺陷建立及时纠正的流程，要包括对指摘事项的根本性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识别、纠正措施责任人姓名和计划完成日期等。

11) 文件和记录

创建和维护文件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规要求和符合公司要求，并适当保密以保护隐私。

- 要求创建文件和记录（列表），并确保其为最新，用以保证切实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
- 要求对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文件实施适当的等级管理。

12) 供应商责任

将本供应商行动规范中规定的原则传达给其供应链并监控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的过程。

- 要求建立能确认供应商是否遵守规范的机制。方法包括对供应商的调查、审计

和取得承诺等。

- 对于供应商的定义可以由各公司自行判断，但要求包括人才派遣公司和厂区内的分包商。

IV. 参考文献

本行动规范和指南在制定时参考了以下内容。

参考以下内容可获得更详细且有用的信息。请根据需要参考。

联合国 世界人权宣言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ILO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

<https://www.ilo.org/global/standards/lang--en/index.htm>

联合国全球契约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联合国全球契约（日文版）

<https://www.ungc.jn.org/index.html>

RBA 行为规范（Ver. 7.0）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code-of-conduct/>

责任矿产倡议（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s）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JEITA） 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南

<https://www.jeita.or.jp/chinese/> （中文版）

<https://www.jeita.or.jp/japanese/> （日文版）

日本环境省 官网

<https://www.env.go.jp/>

ISO 14001/OHSAS 18001

<https://www.iso.org/home.html>

修订记录

2019年4月 初版发行 Ver. 01
2022年1月 第2版发行 Ver. 02
2023年6月 第2.1版发行 Ver. 02.1

1. 本行动规范和指南的内容可能会随着社会问题的变化而发生修改。最新版会在TOTO主页上公开。
2. 如果有关于本行动规范的不明之处，请向以下窗口咨询。

<咨询窗口>

供应链推进本部 toto.koubai@jp.toto.com

Life Anew

唯及智 方尽美

“希望提供健康且富有文化气息的生活。”

我们怀着创业以来的心愿，持续致力于各种各样的活动。

一切都是为了打造获得顾客与社会信任的企业。

我们希望面向连接未来的“明天”，通过对人与地球的关怀，

创造与过去“不同”的价值，

呈上超过世人期待的“每一天”。

我们将通过TOTO集团所有人的力量来实现。